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21号

关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泰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松路重机厂三号门02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44′7.768"，北纬25°8′30.815"。项目占地面积516m²，设置废铅蓄电池暂存区，配套建设接待办公区及环保设施等工程，建成后，

最大储存量 85 吨，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预计年最大周转量 3 万吨。本项目仓库仅暂存废铅蓄电池，属于 HW31 含铅废物。不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运输、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总投资 300 万元，包括环保投资 35.06 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用房，施工人员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营运期项目共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15	$1.5\text{kg}/\text{h}$	$1.2\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7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50dB(A))。

五、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 -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泄漏电解液、沾染废铅蓄电池泄漏电解液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酸雾吸收器产生的废碱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危废收集、贮存、运输执行 HJ2025-201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运营期项目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源主要为防渗层破裂导致废铅蓄电池暂存硫酸电解液和铅等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应定期巡查，物料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防止“跑、冒、滴、漏”；项目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对暂存设施、导流池等构筑物进行重点防渗，卸货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具体防渗措施（由下至上）为原土夯实+土工布+2mmHDPE膜+土工布+150mmC30混凝土+2mm环氧树脂，渗滤液导流槽和导流池具体防渗措施为池壁、池底、沟壁、沟底均采用 C30P6 商品混凝土，表面做 2mmHDPE 膜，然后再使用 1:2.5 防水砂浆对池体内壁进行找平，其效果应满足渗透系

数 $\leq 10^{-10}$ cm/s 防渗要求；项目区南侧 30m 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井，东北侧 90m 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跟踪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七、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涉及风险物质为硫酸、铅。项目应严格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委托处置；废铅酸电池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 1 个导流池（容积 2.25m³）、确保泄漏电解液不外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